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和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8 次会议，实际亲自出席 8 次董事会，包括现场出席 5 次，以通讯出席 3 次，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

对 2021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 |
|-----------------|---------------------------------------|
| 2021 年 1 月 29 日 |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 2021 年 3 月 22 日 | 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相关资产并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
| 2021 年 4 月 14 日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重新签订《峨眉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维护结算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 2021 年 5 月 7 日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
| 2021 年 7 月 19 日 |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 2021 年 8 月 10 日 |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 |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2021 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不仅组织内外部审计专项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内、外部审计人员汇报，还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内部审

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运作及相关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四、现场办公与检查情况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研产生一定影响，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网络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其他会议等时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追踪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于 2021 年 4 月对子公司云上旅游和研学基地进行了现场调研，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疫情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发挥专业优势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外，2021 年度，本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展等事项，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建议，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督促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

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2021 年，本人除主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了解各项监管动态和行业动态外，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自律协会组织举办的各项培训。

六、其它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东平

2022 年 2 月 18 日